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1309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三軸科技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世明
訴訟代理人　徐承蔭律師
被　　告　昇詠鎖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楊政議

一、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 第1 項、第2 項、第77條之21第2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請求雖屬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參照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64號、102年度台抗字第458號裁定意旨）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與被告昇詠鎖業有限公司間請求解除契約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被告應將機器設備（型號TAHT-S65-IPG3000W之光纖雷射金屬切管機壹台）（下稱系爭機台）返還予原告；訴之聲明第二項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,240,920元，及自民國110年6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且上開二聲明之請求訴訟目的一致，亦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，故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以系爭機台之價值為準，核定為12,18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9,184元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　曹宗鼎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曾右喬